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义乌市妇幼保健院高清电子胃肠镜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QSZB-Z(H)-YW25101(GK)包号：包 1

采购人名称：义乌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但未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疑似不按规定采购本国产品。

事实依据 1：在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显示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进口产品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国内无法获取或无法以合理商业条件获取；（2）境外使用；（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项目采购商品国产品牌中有可以满足其要求的产品；也没有任何证明此商品是在国外使用；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公开信息未查到允许此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公告，疑似不按规定支持本国产品，属违法行为。

如本项目已向财政部门请示并同意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请在答复函中出示财政部门开具的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相关证明。

法律依据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中参数设置总体存在倾向性，疑似为奥林巴斯品牌型号 CV-290 量身定制，具有排他性，歧视性，违反了政府采购法。

事实依据 2： 经查询，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对比，发现与奥林巴斯品牌型号 CV-290 高度一致，具体如下：

本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与下列项目高度一致，下列项目中标均为奥林巴斯 CV-290。

1. 采购项目编号:ZJWS2023-XJZYY11 采购项目名称： 仙居县中医院胃肠镜采购项目 主要标的信息 标段名称：仙居县中医院胃肠镜采购项目

名称：胃肠镜 品牌：奥林巴斯 规格型号：CV-290 等

2.采购项目编号：N5111262022000058 项目名称：升级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项目八） 主要标的信息 1 医用内窥镜 电子胃肠镜系统 品牌：奥林巴斯 规格型号：CV-290

3. 采购项目编号：0724-2201D64N1418 采购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1-1 医用内窥镜 高清电子消化道内镜系统(含胃镜 、肠镜）品牌：奥林巴斯 规格型号：CV-290

经过对上述项目公开信息发现，采购需求与本项目高度一致，只查到奥林巴斯 CV-290 产品能得到满分或高分，查不到其他品牌能公平竞争的品牌型号，明显有指向性，为奥林巴斯品牌量身定制！

法律依据 2：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质疑事项3：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不可竞争性，与国家政策不符。

事实依据3： 经对比本次采购需求产品重要性参数，除奥林巴斯品牌技术要求基本全部满足外；其他品牌型号没有一家可以通过质量技术服务有效竞争，明显不具备可竞争性，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

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质疑事项4： 招标文件歧视中小企业，与国家政策不符。

事实依据4： 招标文件显示本次招标对中小企业有优惠，实际上未查到本项目有中小企业可以进行有效竞争的品牌。中小企业品牌有符合本项目的产品有国家药监局注册证，但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评分标准不是实质性参数不满足就是重要参数扣分严重，不能有效竞争。

法律依据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质疑事项5 本项目招标文件交货地点设置不明确，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事实依据5：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招标文件中：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上述地点没有确切的地理位置、楼层

门牌号码，严重影响投标人准确评估运输、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等费用，进一步影响投标人合理报价，给投标人带来不必要的风险。采购人应当明确指定地点具体是哪里，详细到楼层，门牌号码。

法律依据 5：1.《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可以补充协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如果依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还是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 6： 标“▲”技术条款和非标“▲”技术条款的分值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 6： 采购文件显示，标“▲”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扣 2 分/项，非标“▲”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扣 0.5 分/项。

技术条款的分值设置应当与技术条款对设备的重要程度相对应。技术条款中除去很重要的实质技术条款外，还有比较重要的重要参数（ 标“▲”技术条款）、一般重要的一般参数（非标“▲”技术条款），这些参数应当对应合适的分值，分值应当是合理体现出各自的重要程度。

本项目的技术条款分值设置中，重要技术条款的分值是普通技术条款的分值的 4 倍，即相当于重要技术条款的重要性是普通技术条款的重要性的 4 倍。再比照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条款和普通技术条款，则分值体现出来的重要程度和实际的重要程度不一致，重要技术条款虽然重要，但其对设备对本项目的重要性也不可能是普通技术条款的 4 倍之多，与实际不符。

所以本项目中的技术条款分值设置与实际不符，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的情形，构成歧视。

建议更改为重要技术条款的分值是普通技术条款的分值的 1.5-2 倍。

法律依据 6：《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 7：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执行标准未有依据。

事实依据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P16：

19.1 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下表（差额累进）。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费率，%）
100 以下	1.05（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
100-500	0.77

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式未写明依据哪一条法律法规来制定，违反公开透明原则，影响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本项条款的规定不合法。

法律依据7：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 8： 招标文件设置主观分不合理，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8：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可以设置主观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主观评审因素没有明确的具体标准或内容，通过评分专家的经验来判断。但评分专家主观上的经验判断标准不一定相同，比如同样一个方案，A 专家可能会认为合理有效，B 专家可能会认为只是一般，C 专家可能会认为不合理，如此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因此需要限制主观分的比例，比例偏高如本项目主观分比例达到了 27%，难以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难以实现评分的客观和公正。

实务中，河南省出台过文件规定："货物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需设置主观分的，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分的 15%"。贵州省也有相关文件规定："应合理确定主观评审因素的分值，货物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 10%"。因此主观分比例在 10-15%是合理的，本项目的这一比例为 27%，偏高。

此外，实务中也出现过因主观评审分值过高而被要求重新开展采购的案例，见法律依据的参考案例。

法律依据 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参考河南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信财购〔2020〕4 号）和《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通知》都有如下规定：货物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需设置主观分的，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分的 15%，其中艺术类货物可适当加大主观分设置比例，但原则上不得超过 20%。

2.参考贵州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 号）

（二）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应合理确定主观评审因素的分值，货物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 10%，服务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 1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提高主观评审因素分值的，须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合理确定。

3.参考案例：北京市财政局行政裁决结果公告（2022 年第 42 号），节选，http://ccgp-beijing.gov.cn/jdgl/tscl/sjtscl/t20221122_1469214.html，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四、基本情况

采购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投诉事项：1.略。2.略。3.略。4.评分标准主观评审分值比例不当。评分标准未提出可量化的评审标准，主观评审分值过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调

整。

2022 年 9 月 29 日，我局收到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邮寄的关于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太庙汉白玉构件保护（一期）施工（二次）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18373-XM002）的投诉书。我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向有关单位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等材料。通过对投诉书、招标文件、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说明函等证据进行审查，认定投诉事项 1、2、3 不成立；投诉事项 4 成立，可能影响采购结果。

质疑事项 9：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

事实依据9： 采购文件的评分细则中有如下评审因素：

技术方案	**6**	**【主观分】**根据产品**（高清电子治疗型胃镜）**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产品应用案例界面截图、配置清单等对产品结构、功能、技术路线等综合评定 1.结构专业、成熟、临床及医学检测适用程度高**（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2.功能全面、临床及医学检测适用程度高**（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3.技术路线（原理、核心、逻辑）专业、成熟、临床及医学检测适用程度高**（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6	**【主观分】**根据产品**（高清电子光学放大胃镜）**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产品应用案例界面截图、配置清单等对产品结构、功能、技术路线等综合评定 1.结构专业、成熟、临床及医学检测适用程度高**（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2.功能全面、临床及医学检测适用程度高**（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3.技术路线（原理、核心、逻辑）专业、成熟、临床及医学检测适用程度高**（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6	**【主观分】**根据产品**（高清电子肠镜）**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产品应用案例界面截图、配置清单等对产品结构、功能、技术路线等综合评定
		1.结构专业、成熟、临床及医学检测适用程度高**（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2.功能全面、临床及医学检测适用程度高**（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3.技术路线（原理、核心、逻辑）专业、成熟、临床及医学检测适用程度高**（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2	**【主观分】**安装、调试方法或方案：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2	**【主观分】**日常维护、保养方案：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技术培训	**2**	**【主观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日程等））：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售后服务	**2**	**【主观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应急服务）：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1	**【主观分】**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准备和保障措施及购买折扣力度。**（评分范围：1分，0.8，0.5分，0分）**

在“技术方案”、“ 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评审细则中，只列出了评审

的内容，没有给出判断标准。

如对“售后服务”，只列出了“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应急服务”等评审内容，但这些内容满足什么条件分别对应2、1.8、1.5、1、0.5、0分未知，没有对应的判断标准。

没有评审标准，评分时评分人只能通过依靠主观上自身的理解来评分，如此则各评分人的理解不一定相同，导致评审的标准不一致，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也不能有效限制评分人的自由裁量权，影响公平公正，直接影响评审结果。此种情形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要量化，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这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9： 1.《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第10项“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第2条第（24）点：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5.国库司留言答复8380-3524426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1/gks/202006/t20200602_3524426.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8380-3524426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您好，我想咨询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三十四条 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我想咨询一下有无具体的量化细化标准和分值设置标准，量化到何种程度才算是细化了呢？例如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技术部分中的施工组织方案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法(0-5分)，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商务部分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科学可行，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合理化建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审议（3分）专家酌情得分。最高得3分。请问这样设置分值可否？

答

评审因素要准确反映采购人的需求重点，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围绕与报价相关的技术或服务标准进行设定。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合理、先进、稳定等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质疑事项 10： 本次招标文件设备名称不规范，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0： 招标文件标的名称：高清电子治疗型胃镜、高清电子光学放大胃镜、高清电子肠镜，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官网，检索《高清电子治疗型胃镜、高清电子光学放大胃镜、高清电子肠镜》，均未查到此类商品。违反政府采购法公平、公正的原则。

法律依据 10：《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 11：招标文件整体参数与评分标准不具备代表性、可竞争性，违反国家招投标政策。

事实依据 11：招标文件整体存在明显倾向性与排他性，除意向品牌的奥林巴斯 CV-290 产品外，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存在技术分严重扣分，与倾向品牌分值差距巨大。在存在上述问题的情况下，能够通过资格审查的潜在供应商可能大于三家，但实际有竞争力的只有倾向品牌，以及通过价格优势参与竞争的品牌，不排除这二者是同一家。本项目参数问题在于，单看某一参数有三家品牌满足，可综合全部参数，除倾向品牌外每家都有大的技术分丢分项，倾向品牌优势巨大，在技术

分上几乎不扣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注明，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综上，招标文件整体参数与评分标准不具备代表性、可竞争性，违反了国家招投标相关政策。

法律依据 11：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质疑事项 12： 评分标准，业绩要求对新成立或成立时间不长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构成歧视，分值过高

事实依据 12： 采购文件有如下评分标准如：

业绩	**3**	**【客观分】**投标产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业绩（最高 3 分）：1 分/份业绩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的材料。**

要求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五年以来所投产品的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三份合同业绩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大企业并不困难，但对应标产品新开发未投入市场或刚刚投入市场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该项评分因素则构成歧视性。应标产品新开发未投入市场或刚刚投入市场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处于初创阶段，要

取得业绩本身就非常困难，要在初创期获得三份所投产品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更是难如登天，小企业要提供三份业绩合同，必须要产品投入市场长期经营才可能取得。并且该项分值为3分，经营时间更长的企业实质上获得了更大优势。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有明文规定，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2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因此，要求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五年以来所投产品同型号的三份销售业绩，并且每份1分，构成了对应标产品新开发未投入市场或刚刚投入市场的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歧视，属于变相以经营年限对上述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抬高了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门槛，是不符合相关法规，不合理的评审因素。

法律依据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第二点 政策措施。(一)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点 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2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质疑事项13：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部分参数设置不合理，缺乏依据，影响公平

竞争。

事实依据 13：招标文件有下列参数，设置未查到相关依据。

▲（2）适配≥4 种特殊光功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佐证材料）

▲（3）内镜可适配科室内现有主机（奥林巴斯 CV-290）

▲5、弯曲角度：上≥210°，下≥120°，左≥100°，右≥100°

▲11、可适配透明先端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佐证材料）

▲12、具有独立副送水通道，副送水口位置接近钳子管道口

▲14、支持顺次式成像

▲10、可适配黑色先端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佐证材料）

▲13、采用三条导光束设计，三角形排列，亮度均匀

5、弯曲角度：上≥180°，下≥180°，左≥160°，右≥160°

9、钳子管道内径：≥3.2mm

15、具备智能弯曲功能

上述参数全部满足的只查到奥林巴斯品牌，除了奥林巴斯品牌以外没有一家可以与其抗衡，明显是为奥林巴斯品牌量身定制的。

法律依据 1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 14：招标文件重要性参数设置不合理，缺乏依据，有歧视性，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4：▲（2）适配≥4 种特殊光功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佐证材料）

▲（3）内镜可适配科室内现有主机（奥林巴斯 CV-290）

1 高清电子治疗型胃镜 1 根

▲11、可适配透明先端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佐证材料）

▲12、具有独立副送水通道，副送水口位置接近钳子管道口

2 高清电子光学放大胃镜 1 根

▲10、可适配黑色先端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佐证材料）

▲13、采用三条导光束设计，三角形排列，亮度均匀

▲14、支持顺次式成像

3 高清电子肠镜（核心产品）3 根

▲1、视野角：≥170°

以上设置为重要性参数不合理，未查到相关依据能证明此项可以作为重要性参数，限定同品牌变相指定了品牌，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法律依据 14：《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5：招标文件部份采购需求不能量化细化，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5：招标文件有下列采购需求不能量化细化，按规定不能作为评审因素。

10、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11、可适配透明先端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佐证材料）

▲12、具有独立副送水通道，副送水口位置接近钳子管道口

13、具备 HDTV 成像功能

▲14、支持顺次式成像

9、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10、可适配黑色先端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佐证材料）

11、具有独立副送水通道

12、具备 HDTV 成像功能

▲14、支持顺次式成像

10、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11、具备 HDTV 成像功能

13、具有副送水通道

14、具备强力传导功能

15、具备智能弯曲功能

16、防水一触式接头，无需防水帽

法律依据 1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

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质疑事项 16：本项目招标文件条款表述不明确，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6：

2.8 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投标方串标的，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9 其他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10 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对于评标小组提出的要求投标方澄清或说明的，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澄清或说明，或者拒绝签字的，评标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具体指哪些，应当明确表述，违反了政府采购法中的公开透明原则。

法律依据 16：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17：招标文件质保条款中交货日期离出厂日期小于六个月与履行合同无关，构成歧视

事实依据17：招标文件中P20

1.质量保证

1.1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国产设备交货日期离出厂日期小于六个月，进口设备交货日期离出厂日期小于十二个月。此条款与履行合同无关，且对于国产设备和进口设备要求不统一，对国产设备要求更为苛刻，构成歧

视。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法律依据17：《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18：各项技术条款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技术条款总分值不一致

事实依据18：招标文件显示，标“▲”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扣2分/项，非标“▲”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扣0.5分/项，扣完为止。

对本项目，标“▲”技术条款（重要参数）共11项，非标“▲”技术条款的一般技术条款共36项，按照重要技术条款每项不满足扣2分、一般技术条款每项出现负偏离扣0.5分，即扣分总和共计为40分，而技术指标的总分值总共为38分。扣分总和大于技术指标总分值，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分值设置的总分与评审因素的总分不一致，即各技术指标分值设置的累计总和与技术指标总分不一致，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不符合财政部国库司对相关提问的答复。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七百一十六号）、国库司留言答复6668-3490971（针对第七百一十六号公告投诉事项5的答复）、国库司0401-3568042留言答复、国库司0423-3601530留言答复等都对“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做了明确。

法律依据18：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3.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七百一十六号），

http://www.cgpnews.cn/articles/47051，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节选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为：5.招标文件共有上百项技术条款，而“技术指标响应部分（40分）”规定，出现负偏离响应的每条减3-5分，属于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三、处理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5，经审查，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招标文件有关招标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总分值为373分，评分标准的设置未与招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对应。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诉事项5成立。

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限期改正。

4. 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答复6668-3490971（针对第七百一十六号公告投诉事项5的答复）：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1/gks/202003/t20200331_3490971.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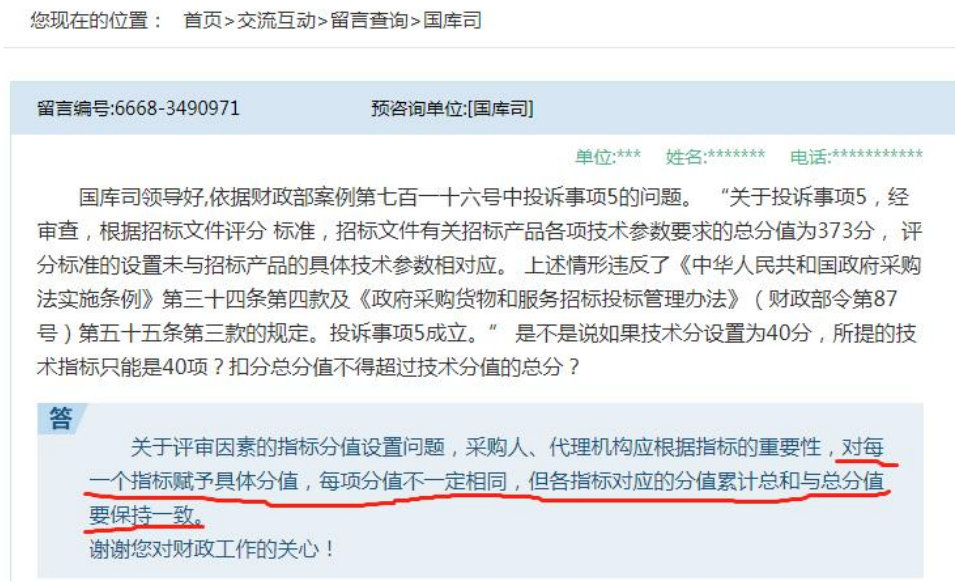

5. 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答复0401-3568042：明确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1/gks/202008/t20200814_3568042.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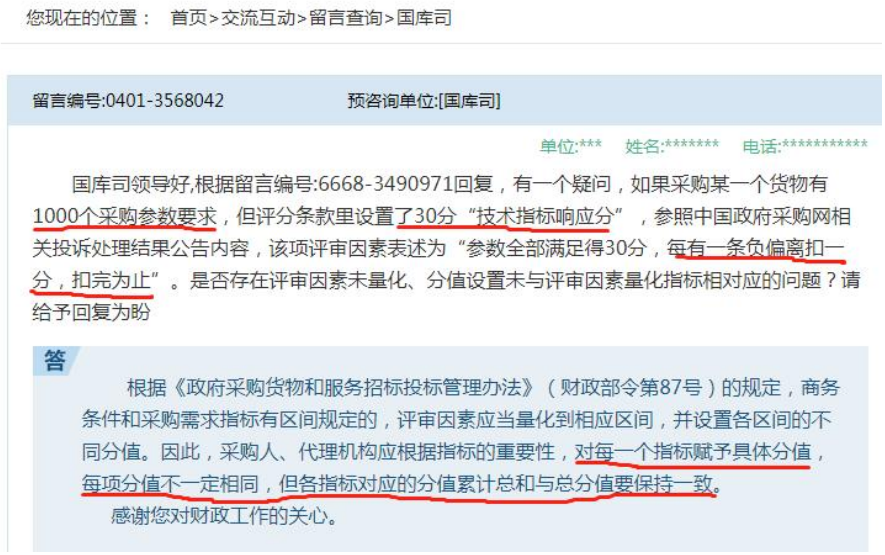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0401-3568042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国库司领导好,根据留言编号:6668-3490971回复，有一个疑问，如果采购某一个货物有1000个采购参数要求，但评分条款里设置了30分“技术指标响应分”，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投诉处理结果公告内容，该项评审因素表述为“参数全部满足得30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一分，扣完为止”。是否存在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请给予回复为盼

答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的不同分值。因此，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对每一个指标赋予具体分值，每项分值不一定相同，但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6. 财政部国库司0423-3601530答复：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不一致违反规定，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1/gks/202010/t20201011_3601530.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0423-3601530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采购文件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参数）共有*号项24项，非*号项78项，合计102项。评分标准写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分。标注★的关键性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上述评分标准中，*号项的分值为3分，24个*号项，合计分值为72分。非*项的分值为1分，共78项，合计分值78分。根据上述分值计算，整体参数合计分值为150分。但采购文件中本项的总分才15分，102个评审因素量化指标，指标分值设置却是每个指标扣3分或者1分。是否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答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其中，必须满足的性能指标应当设置为实质性要求，其他需要考核的指标应当设置为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和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的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留言所述情形违反了上述规定。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取消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请求 2：修改具有歧视性的重要性参数设置

请求 3：修改不可竞争的重要性参数，使其可以公平竞争

请求 4：修改相关参数标准，响应国家政策，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请求 5：明确具体的交付地点

请求 6：修改招标文件中标“▲”技术条款和非标“▲”技术条款的分值，使之合法合规合理

请求7：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要有依据

请求 8：减少主观分值占比

请求 9：修改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细化量化、明确具体判断标准的表述

请求 10：规范设备名称，公平竞争

请求 11：终止项目，重新开展参数调研，设置有代表性与可竞争性的参数

请求 12：调整或删除业绩要求

请求 13：调整部分参数并提供依据

请求 14：调整或取消重要性参数并提供依据

请求 15：调整或删除不能量化细化的采购需求

请求 16：明确“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具体内容

请求 17：删除招标文件中有歧视性条款

请求18：修改招标文件，使各项技术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技术指标总分值相一致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